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